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處理人民申請閱卷作業流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  （申請人） |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| |
| 秘書室 | 各科室 |
| 檔案法第17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  條、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10條  提出書面申請或申請書  收受補正通知  收受准許應用通知  收受駁回通知  檔案法第20、21條  本署行及卷宗閱覽須知  檔案室 | 收文登記  分 文  調 卷  行政程序法第95條  補正通知  檔案法第19條  書面通知  書面通知 | 單位收文  業務承辦人應負責審核、擬辦  會簽、陳核等工作  行政資訊公開辦法  審核請求閱卷之方式或要件  第11條  毋需補正或已補正  審核行政資訊或卷宗  待補正  行政程序法第45條 檔案法第18條  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3項 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  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4條 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5條  不能補正  或屆期不  補正  業務承辦人  准許應用  駁 回 |